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員小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壯吉
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